

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交党〔2019〕74号

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西南交通大学“立德树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奖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南交通大学“立德树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奖办法》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128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公布执行。

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15日

西南交通大学“立德树人”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奖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通过表彰和宣传学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政治思想过硬、师德高尚、甘于奉献、潜心治学，在“十大”育人体系方面贡献突出的一线教师典范，形成教师人人尽展其才、“四有”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。

第二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西南交通大学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“立德树人”奖项分先进集体奖和先进个人奖。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和表彰，同一次申报不得多头申报。原则上，个人及集体获此类奖项后再次申报同一奖项的，需隔次申报。存在政治思想问题、师德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问题的人员及所在集体，或出现安稳工作、保密工作、党风廉政、安全生产等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责任人及所在集体，不能申报。

第二章 奖项及评选数量

第四条 先进集体奖及评选数量

- (一) “教书育人”先进集体，不超过4个；
- (二) “科研育人”先进集体，不超过4个；
- (三) “管理与服务育人”先进集体，不超过2个。

第五条 先进个人奖及评选数量

- (一) 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，不超过22人。其中“教书育人”杰出成就奖评选不超过2人，“教书育人”优秀奖不超过10人，“教书育人”新秀奖不超过10人；
- (二) “科研育人”先进个人，不超过10人；
- (三) “实践育人”先进个人，不超过8人；
- (四) 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，不超过5人；
- (五) 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，不超过5人。

第三章 先进集体奖项评选基本条件

第六条 “教书育人”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

(一) 从事一线教学（特别是本科教学）和科研工作，以系、所、教研室、实验室或中心等为申报单位。申报单位骨干成员不少于8人，团队骨干成员近两年每人每年均为本科生讲授至少一门课。

(二)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（以下简称“四个统一”）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，淡泊名利，为人师表，在践行培养“五有”交大人方面做出突出

贡献，事例先进典型，广受师生好评。

（三）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承担的教育教学、科研、实践和文化传播等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活动中，单位每个成员都能做到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。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学术成果丰富，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，尤其注重教育与科研过程融合育人。

（四）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，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。团队骨干成员在学校及学院的教学改革创新、教学质量保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专业与课程建设、实验实践教学等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较为重要的教学成果并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（五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团队骨干成员中有主持国家或地方重点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，取得明显进展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；或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做出重要探索、创新，学术成果丰硕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社会实践，组织志愿服务；或主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；或积极进行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七）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、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。学术目标明确、发展规划清晰，注重学习型团队建设，老中青“传帮带”机制健全，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，整

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。

第七条 “科研育人”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从事一线科研和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以系、所、实验室、中心或科研团队等为申报单位，申报单位骨干成员不少于5人，且近3年均为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（二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四个统一”，符合“五有”交大人要求，集体作风优良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科研育人全过程，实现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
（三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上一年度在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或显著经济效益，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，未出现安全生产问题。

（四）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，形成研究生指导的创新方式，潜心从事研究生教育和培养，在“科研育人”“文化育人”等方面的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活动中有突出事迹。所培养的研究生思想素质高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、学识基础扎实、学术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综合表现好、科研成果突出；相关业绩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，所培养的研究生得到社会及用人单位的高度好评。

（五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宽厚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、指导研究生，具有典型感人事迹。

（六）带头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、较

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。研究目标明确、发展规划清晰，注重学习型集体建设，老中青“传帮带”机制健全，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通畅平台，整体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。

第八条 “管理与服务育人”先进集体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从事学校管理与服务工作，以系、办公室、教研室、中心、学生工作组等校内各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的基层单位及机关服务部门为申报单位，申报单位骨干成员不少于5人。

（二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四个统一”，集体作风优良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管理与服务全过程，实现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在“管理育人”“服务育人”“组织育人”“网络育人”“心理育人”“资助育人”等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有突出、典型的事迹，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其中，参评的学生工作组还要求在学生工作育人方面事迹突出，且所在的教学科研单位需连续两年在学校学生工作考核中获得前5名。

（三）人员配备合理、相关制度机制完善，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进行制度创新、机制创新、方法创新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，且创新举措在切实提高育人质量方面成效显著。

第四章 先进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

第九条 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共分为：“教书育人”杰出成就奖、“教书育人”优秀奖、“教书育人”新秀奖。

第十条 “教书育人”杰出成就奖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从事一线本科教学 20 年及以上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（担任现职的学校专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）。

（二）作为教育者的主体，有理想信念，能做到学道、明道、信道再传道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坚持不懈促进学校和谐稳定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（以下简称“四个坚持不懈”）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道德高尚、情趣健康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时时处处事事育人；能够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、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、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、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（以下简称“四个正确认识”）。在“教书育人”“文化育人”等方面业绩和贡献极为突出，得到师生高度认可和好评。

（四）严谨治学、潜心问道，学识渊博扎实，学术功底深厚，重视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并广泛将扎实学识和教研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，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。

（五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宽厚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。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指导学生方面成绩突出，事迹先进典型。

（六）积极开展社会实践，组织志愿服务；或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或主动开展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七）在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和个人荣誉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和表彰。

第十一条 “教书育人”优秀奖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从事一线教学（特别是本科教学）满10年及以上，近3年每年均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的教师（担任现职的学校专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）。

（二）作为教育者的主体，有理想信念，能做到学道、明道、信道再传道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做到“四个坚持不懈”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道德高尚、情趣健康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能够时时处处在育人，引导学生做到“四个正确认识”。在“教书育人”“文化育人”等方面业绩和贡献极为突出，得到师生一致认可和好评。

（四）严谨治学、潜心问道，学识渊博扎实，学术功底较深，重视教育教学研究，在教育思想、内容、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并将扎实学识和教研成果较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，为学生传道受业解惑。

（五）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，在学校及学院的教学改革创新、教学质量保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专业与课程建设等

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较为重要的教学成果，并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（六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宽厚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，指导学生方面成绩较突出，事迹先进典型。

（七）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或主动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“教书育人” 新秀奖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从事一线本科教学 5 年及以上，近 3 年每年均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，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（担任学校管理干部的人员不参评）。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做到“四个坚持不懈”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，能够以人格魅力影响学生立志成才、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；引导学生做到四个“正确认识”，在“教书育人”“文化育人”等方面的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活动中有突出事迹，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。

（四）教学水平较高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生学习成果突出，教学评价在同类课程中处于前列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质量保障等相关工作，在教改项目、精品系列课程、精品系列教材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。

（五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

学生，宽厚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。

第十三条 “科研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科研岗位上连续工作 10 年及以上，近 3 年均为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师（担任现职的学校专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），而且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

（二）政治素质过硬，做到“四个坚持不懈”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，能够做到时时处处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道德高尚、情趣健康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、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、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，在“科研育人”“文化育人”等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（四）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具有研究生指导的创新方式，业务素质精湛，潜心从事研究生教育和培养，所培养的研究生思想素质高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、学识基础扎实、学术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综合表现好、科研成果突出；相关业绩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，所培养的研究生得到社会及用人单位的高度好评。

（五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宽厚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以真心和仁爱教育人、感化人、指导研究生。

第十四条 “实践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教学一线承担本科生实验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实训教学、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指导、文化传播、网络教育、心理咨询等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，近 3 年均承担一线相关教学或育人工作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做到“四个坚持不懈”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，能够做到在实践过程之中和之外时时处处育人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从教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在“实践育人”“网络育人”“心理育人”等方面事迹突出，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，为人才培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，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。

（四）严谨治学、潜心实践育人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不断坚持完善和更新实践育人内容，育人效果突出。

（五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宽厚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以将真心和仁爱体现在实践育人之中。

第十五条 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长期从事党建工作、干部队伍建设、学生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师队伍管理等相关各类管理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做到“四个坚持不懈”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，不但注重管理过程中育人，而且在过程之

外做到时时处处育人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。在“管理育人”“组织育人”“资助育人”等方面的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活动中有突出事迹。

（四）积极承担管理工作，并有效落实执行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相关业绩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，师生受益面广。

（五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师生，热情服务师生，以将真心和仁爱体现在管理育人之中。

第十六条 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长期从事后勤保障、图书资料、医疗服务、安全保卫、信息服务、对外合作等学校各项服务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做到“四个坚持不懈”，自觉践行“四个统一”，能够不但在服务过程中育人，过程之外也能够做到时时处处育人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在“服务育人”等方面事迹突出。

（四）积极承担服务工作，并有效落实执行，在本职工作中积极钻研业务，能结合学校以及本岗位的具体情况，对工作流程或管理制度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被学校采纳；在工作中积极与团队配合，做出贡献，服务业绩突出，在校内得到师生广泛认可，师生受益面广。

（五）敬业爱生，甘于奉献，真心关爱师生，热情服务师生，以将真心和仁爱体现在服务育人之中。

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分工

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西南交通大学“立德树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工作，工作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

成 员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保卫部、校团委、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文科建设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信息化与网络管理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主要负责人

评审工作组设“立德树人”评奖工作办公室负责事务性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组下设4个单项工作组具体开展相关工作，单项工作组组成如下：

编号	单项工作组名称	组长单位	成员单位
1	“教书育人”工作组	教务处	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2	“科研育人”工作组	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	文科建设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3	“实践育人”工作组	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	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党委宣传部、信息化与网络管理处、校团委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4	“管理与服务育人”工作组	人事处	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保卫部、机关党委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
第十九条 评审机构分工

（一）评审工作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单项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。相关单位根据工作分工，具体开展相应奖项的初审工作。

(二) 评审工作组负责各类奖项评审的组织工作，评审获奖候选名单，报学校审定，并处理评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在本单位内自行开展评选和表彰工作，并按照相关通知要求，向学校推荐候选名单。

第六章 评审程序

第二十一条 评审程序

(一)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根据本评奖办法和相关工作通知，做好基层推选，向评审工作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各单项组初审。单项工作组由组长单位牵头，成员单位配合，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、组织评委和开展各奖项的评审工作（各奖项的评委由组长单位分管校领导、组长单位和配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，原则上，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评委人数为 1:1。各奖项的评委总人数不超过 11 人，且应为奇数），并将评审结果报评审工作组办公室。

(三) 纪检监察部门对通过初审人员的廉洁及纪律情况进行意见鉴定；同时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基于推荐单位的政审意见提出结论性复核意见。

(四) 工作组评审。召开评审工作组会议评审提出各奖项拟推选人选，经评审工作组组长批准后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(五) 学校审定。经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七章 奖励办法

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

(一) 荣获西南交通大学“立德树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项的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，并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表彰奖励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西南交通大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(二) 对在近两年获得教育部认定的“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申请“教书育人”先进集体的，不占当年评选指标。

(三) 对于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，优先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活动。对于获得先进个人，作为岗位晋级、职称评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四) 表彰与宣传。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获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；党委宣传部负责对获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多渠道的宣传。

(五) 评奖工作涉及的相关人员经费，从学校专项奖励经费中列支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校内相关奖项的相关文件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作废。

第二十四条 已获奖的集体或个人如出现安稳工作、保密工作、党风廉政、安全生产、网络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或政治思想问题、师德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问题的，撤销其所获

奖项，追回相关奖金，并根据实际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西南交通大学“立德树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评奖奖励标准

附件：

西南交通大学“立德树人”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奖奖励标准

编号	大类	项目	奖励额度 (万元)	奖励 数量	
1	先进集体 奖项	“教书育人”先进集体	5	不超过4个	
2		“科研育人”先进集体	3	不超过4个	
3		“管理与服务育人”先进集体	3	不超过2个	
4	先进个人 奖项	“教书育人” 先进个人	1. “教书育人”杰出成就奖	10	不超过2人
			2. “教书育人”优秀奖	2	不超过10人
			3. “教书育人”新秀奖	1	不超过10人
5		“科研育人”先进个人	1	不超过10人	
6		“实践育人”先进个人	1	不超过8人	
7		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	1	不超过5人	
8		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	1	不超过5人	